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正在进行一审证据交换。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1) 公司已披露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金额为 565,404,284.89 元（不含利息），本次变更后为 313,259,078.52 元（不含利息）。

(2)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另案起诉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 81,690,733.00 元（暂计），正在进行一审证据交换。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客户当年未确认收入，鉴于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已披露情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和兆”）关于《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进行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关于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 沪 0118 民初 19078 号），2026 年 3 月上海新和兆再次变更诉讼请求，诉讼金额从 565,404,284.89 元（不含利息）变更为 313,259,078.52 元（不含利息），较前次诉请金额减少了 252,145,206.37 元。本次诉讼请求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受理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燕

被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祥

(1) 上海新和兆前次诉讼请求：

- 1、解除本公司与上海新和兆签订的《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本公司赔偿上海新和兆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341,538,857.62元；
- 3、本公司返还上海新和兆已支付的2023年12月、2024年商标许可费共计23,833,333.33元及利息；
- 4、本公司退还上海新和兆保证金300万元及利息；
- 5、本公司支付延迟交付商标辅料的违约金93.94万元；
- 6、本公司赔偿上海新和兆因违约许可他人使用商标产生的经济损失20,000,000元；
- 7、本公司赔偿上海新和兆因合同根本违约及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200,000,000元；
- 8、本案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共计565,404,284.89元（不含利息）。

(2) 上海新和兆本次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 1、解除本公司与上海新和兆签订的《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本公司赔偿上海新和兆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245,728,444.43元；
- 3、本公司返还上海新和兆已支付的2023年2月至12月、2024年商标许可费共计29,516,666.67元及利息；
- 4、本公司退还上海新和兆保证金300万元及利息；
- 5、本公司支付延迟交付商标辅料的违约金13,967.42元；
- 6、本公司赔偿上海新和兆因违约许可他人使用商标产生的经济损失35,000,000元；
- 7、本案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共计313,259,078.52元（不含利息）。

本次上海新和兆诉讼请求变更调整了前次诉讼请求第2、3、5、6项诉讼金额，撤销前次第7项诉讼请求，较前次诉请金额减少了252,145,206.37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上海新和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正在一审证据交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另案起诉上海新和兆案件，正在进行一审证据交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笔涉案金

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已在 2025 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项 诉讼事项”中披露。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跟进披露其他所涉诉讼、仲裁情况。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